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0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何健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偵字第3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何健愷犯無故刪除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何健愷於附件所示之時地，僅憑一己主觀之認知，即徒手竊取告訴人張邦翰所有之蘋果牌筆記型電腦1台，並無故以回復原廠設定之方式，將該筆記型電腦內之電磁紀錄全數刪除，致生危害於告訴人。告訴人已於警詢時表明此等電磁紀錄之內容，且已無法找回，告訴人痛失寶貴心血，自可認被告所為之危害非輕。又被告於本案所犯輕罪即竊盜罪部分，雖不另論罪，其不法及罪責內涵仍應於此為不利被告之評價。但被告坦承犯行，且該筆記型電腦已經員警查扣並合法發還告訴人，可認被告之犯後態度良好。被告表明和解意願甚殷，本院遂安排數次調解，但均未果，告訴人亦始終未有具體回覆。調解本就仰賴雙方之意願及能力，並須避免寶貴司法資源之耗費，以上情觀之，本院至此已無續行調解之必要。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被告無前科之良好品行(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)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
算標準。

三、該筆記型電腦業經合法發還告訴人，不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洪睿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調偵字第343號

被　　告　何健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何健愷與張邦翰均係國立成功大學(下稱成功大學)之學生，何健愷於民國114年10月19日7時53分至10時6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號成功大學未來館2樓自習室內，見張邦翰所有之APPLE牌筆記型電腦1台(價值約新臺幣2萬8,000元)放置在櫃子上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、妨害電腦使用之犯意，先徒手竊取上開筆記型電腦，再當場

以回復成原廠設定之方式，無故將該筆記型電腦內之所有電磁紀錄全數刪除後，將之藏放在其隨身背包內攜帶離去，致生損害於張邦翰。嗣張邦翰於同日23時50分許，發現上開筆記型電腦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影像，並通知何健愷到案說明，何健愷於114年11月5日19時55分許，將上開筆記型電腦交付警方扣案(已發還張邦翰)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邦翰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何健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邦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影像暨扣押物照片10張、成功大學未來館2樓出入口刷卡紀錄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東寧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及同法第359條之無故刪除他人電腦電磁紀錄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無故刪除他人電腦電磁紀錄罪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　明　利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潘　建　銘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
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60 萬元以下罰金。